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年3月

## 目 录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议案二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四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议案五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六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议案七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议案八 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附件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附件2：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附件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附件4：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1年3月24日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4日

至2021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二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三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四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五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6,687,739.7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16,334,582.96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6,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1.38%。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独立董事对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六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七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廖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未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陶琨	董事、副总经理	未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曹解军	董事	未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袁志华	董事	未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刘静	独立董事	12.00
沈朝晖	独立董事	12.00
合计	-	24.0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八 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2020年度公司监事按照具体任职岗位领薪，均未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附件1:****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是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四五”工作的关键年，随着我国对水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增加，以及各项政策的陆续落地，水环境治理行业方兴未艾，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在良好的政策指引下，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形成了国有企业居于市场主导地位、民营企业迅猛发展的竞争格局。

2020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把握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专注发展主营业务，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成绩。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088.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68.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09%。具体而言，公司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作出了努力：

**（一）市场拓展**

公司产品在全国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得到应用。近年来，公司依托核心技术FMBR优势及日益积累的项目经验和用户口碑，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不断巩固和加深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渗透。公司在持续拓展一体化水污染治理装备、项目运营市场的同时，相对大型化、集中化的城镇污水处理市场成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报告期内，部分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陆续实施完成，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20年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带来的营业收入为46,623.06万元，较上年增长226.90%。

**（二）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实施科技兴企战略，持续推动研发创新及拓宽应用领域。作为国内先进的创新型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公司以FMBR污水处理工艺为核心，在进一步提升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稳定性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的地形、气候、污染物及污染源分布等特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衍化，布局不同地域、不同领域的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医疗废水处理、地下生态水厂污水处理、高水质要求黑臭水体治理、北方低温条件下的污水处理、西北地区高浓度高盐污水处理、美国地区高浓度污水处理、工业综合废水处理等多项污水处理工艺技术，为废水处理提供高效低耗的创新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在研课题十余项，新增授权专利14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及软件著作权1项，涉及污水处理污泥零排放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外观设计、污泥处理装置以及污水设施远程监控管理系统等多个方面。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105项，其中发明专利64项（国外发明专利28项），创新成果不断丰富。

### （三）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构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上市以来，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更新、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目前正处于初步拓展阶段，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为52.20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020年11月，公司在美国纽约新设全资子公司JDL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加快国际市场的开拓，努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报告期内各定期财务报告、权益分

派预案、《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多项议案，及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全面、及时地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共召开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确认董事及高管薪酬等事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了有关会议，对公司相关经营事项进行及时、主动地沟通和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以及决策参考。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 三、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全球性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配合和努力下，坚持贯彻经营方针，稳扎稳打地实施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方案，在报告期顺利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从以下方面持续发力，为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不懈努力：

### **（一）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推动新一轮业务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FMBR工艺高度集成、无人值守、占地小、环境友好等特点，继续保持污染源点多面广的村镇污水处理市场的竞争优势，大力推广分布式治水模式，积极开拓市政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市场；同时，继续保持FMBR一体化技术装备业务良好势头，大力拓展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业务；并且，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新增运营及营销网点，建立区域及省级运营+营销网点以及县级运营+营销网点，进一步靠近产品、靠近现场、靠近客户，加快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全面提升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能力以及市场拓展能力。

### **（二）坚持研发创新，继续优化核心工艺**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建研发中心，围绕黑臭水体处理技术集成及验证、北方低温条件下城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及中试验证、高浓度有机污水处理技术、西北地区高浓度高盐污水处理技术工艺开发、有机污泥资源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等研究课题购置相应的硬软件研发设备，引进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超常环境、异常进水、特殊要求下的工艺适应性，提升核心工艺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三）着力推进全球化战略，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公司将在已拥有的多项FMBR工艺相关国际发明专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国际专利申请力度，加快国际专利布局；积极总结获得美国马萨诸塞州公开征集污水处理创新技术试点项目、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国际水协东亚应用研究领域项目创新奖的经验，进一步加大国际项目的参与力度，扩大在国际水处理领域的技术影响力；充分利用已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加快国际市场的开拓。

### **（四）加快推进人才兴企战略，培育和引进优秀人才**

公司将加快推进“人才兴企”战略，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打造水环境治理行业人才高地。重点围绕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加大技术创新、复合型管理以及市场开发各类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创建学习型组织，努力打造出业务技能过硬、工作作风优良、社会责任感强的研发、管理以及市场开发团队，为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组织保障。

### **（五）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公

司管理层及各部门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合规意识及风险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部监督、提升内控水平，打造更为高效的内部管理团队，优化公司运营管理体系；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作用，夯实基础，推动公司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附件2:****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权益分派、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持续的關注。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我们对对外担保事项保持了高度关注。2020年度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控

股子公司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33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

### 6、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总体而言，监事会在2020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尽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良好作用。

##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1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要深入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定期对公司生产、销售、成本及各项经济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做好记录和全面分析。同时针对公司投资活动开展监督。

2、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3、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监事会定期向股东汇报对公司监督检查情况，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4、监事会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熟悉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5、定期召开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

## 附件3: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600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现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362,730.50	182,011.45	9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050.50	115,758.72	166.11%
营业收入	97,088.08	77,787.01	2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68.77	25,764.28	5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6.56	23,070.78	6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1%	23.93%	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76	1.2447	46.03%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额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232,366.18	46,972.40	185,393.77	394.69%
应收账款	63,241.95	64,209.43	-967.48	-1.51%
预付款项	605.55	606.34	-0.79	-0.13%



应收款项融资	1,260.10	459.99	800.11	173.94%
其他应收款	1,110.22	2,378.58	-1,268.36	-53.32%
合同资产	7,647.31		7,647.31	-
存货	14,944.15	22,847.07	-7,902.92	-34.59%
其他流动资产	1,059.51	2,080.40	-1,020.89	-49.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7.46	186.28	541.18	290.52%
长期股权投资	437.72	260.07	177.65	68.31%
投资性房地产	1,971.40	2,113.40	-142.00	-6.72%
固定资产	11,590.33	13,775.25	-2,184.92	-15.86%
在建工程	331.26	6,009.44	-5,678.18	-94.49%
无形资产	16,388.49	10,708.03	5,680.46	53.05%
长期待摊费用	1,800.30	3,216.00	-1,415.70	-4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6.65	5,674.90	481.75	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1.92	513.85	578.07	112.50%
<b>资产总计</b>	<b>362,730.50</b>	<b>182,011.45</b>	<b>180,719.05</b>	<b>99.29%</b>

2020年公司资产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94.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同期增加173.94%，主要系回款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53.3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回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 3、报告期末合同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质保金拆分所致。
- 4、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同期减少34.5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项目陆续完工所致。
-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49.0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增值税待抵扣进项减少所致。
- 6、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290.5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 7、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68.3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 8、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同期减少6.7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资

产摊销所致。

9、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15.8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及报废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10、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减少94.4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万安金泰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11、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53.0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万安金泰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12、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4.0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污水运营服务项目的临时工程费摊销所致。

13、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8.4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暂时性差异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额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6,008.37	-6,008.37	-100.00%
应付票据	12,332.81	8,322.89	4,009.92	48.18%
应付账款	19,022.64	20,247.98	-1,225.34	-6.05%
预收款项	205.33	15,188.64	-14,983.31	-98.65%
合同负债	7,238.41		7,238.41	-
应付职工薪酬	2,162.28	2,187.40	-25.12	-1.15%
应交税费	1,903.94	2,386.00	-482.06	-20.20%
其他应付款	414.19	716.05	-301.86	-4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34	711.78	39.56	5.56%
长期借款	2,020.00	2,330.00	-310.00	-13.30%
长期应付款	1,649.72	1,592.80	56.92	3.57%
预计负债	2,671.05	1,933.27	737.78	38.16%
递延收益	1,094.20	1,188.45	-94.25	-7.93%
<b>负债合计</b>	<b>51,465.92</b>	<b>62,813.63</b>	<b>-11,347.72</b>	<b>-18.07%</b>

2020年公司负债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及利息所致。

2、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48.1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业绩的增加，采购规模也相应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98.65%及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依照会计准则新规重分类所致。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20.20%，主要原因系增值税税率降低导致报告期末未交增值税较少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42.16%，主要原因系日常费用类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13.30%，主要系按期归还本金所致。

7、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38.16%，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所致。

8、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所致。

###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额	同比增减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00.00	20,700.00	6,900.00	33.33%
资本公积	186,477.66	25,045.54	161,432.12	644.55%
其他综合收益	-211.69	7.42	-219.11	-2953.19%
盈余公积	13,775.84	10,536.94	3,238.90	30.74%
未分配利润	80,408.69	59,468.82	20,939.87	35.21%
少数股东权益	3,214.09	3,439.10	-225.01	-6.5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1,264.58</b>	<b>119,197.82</b>	<b>192,066.76</b>	<b>161.13%</b>

2020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末实收资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3.33%以及资本公积较上年同期增加644.5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57次审议会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6,9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84元，募集资金总额1,782,960,000.00元，扣除股本金额6,900.00万元以及上市费用99,638,865.38元后的金额1,614,321,134.62元计入资本公积。

2、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953.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美元受汇率的影响所致。

3、报告期末盈余公积较上年同期增加30.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5.2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税后净利润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少数股东承担的本期亏损所致。

#### （四）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额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97,088.08	77,787.01	19,301.07	24.81%
减：营业成本	33,401.69	24,554.29	8,847.40	36.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8.6	853.56	-194.96	-22.84%
销售费用	10,463.50	8,899.91	1,563.59	17.57%
管理费用	5,562.49	6,387.38	-824.89	-12.91%
研发支出	4,986.23	4,980.15	6.08	0.12%
财务费用	-66.15	456.97	-523.12	-114.47%
加：其他收益	910.46	754.9	155.56	20.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48	-70.66	318.14	450.22%
信用减值损失	-1,358.02	-4,634.64	3,276.62	-70.70%
资产减值损失	-112.42	-191.27	78.85	-41.23%
资产处置收益	-277.84	33.64	-311.48	-925.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91.38	27,546.72	13,944.66	50.62%
加：营业外收入	1,753.47	1,460.61	292.86	20.05%
减：营业外支出	201.09	169.47	31.62	1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43.76	28,837.86	14,205.90	49.26%
减：所得税费用	4,598.79	2,879.47	1,719.32	59.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44.97	25,958.39	12,486.58	4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68.77	25,764.28	12,904.49	50.09%
少数股东损益	-223.8	194.11	-417.91	-215.30%

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4.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在良好的宏观政策背景及市场环境下，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巩固和加深现有市场，部分项目陆续实施完成，带来了公司业绩的增长；部分大型市政项目采用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实施完成所致。

2、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6.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为较上年同期增加17.5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市场推广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维修质保金等相关费用增长。

4、管理费用为较上年同期减少12.9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差旅费等减少，另公司上市过程的发行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导致中介服务费较上年同比下降。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4.47%，主要原因是归还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另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6、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0.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50.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结构性存款收益增加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0.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25.81%，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及报废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给予的税收奖励所致。

1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8.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所致。

1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9.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增加所致。

####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额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6.56	23,070.78	15,175.78	6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77.10	2,157.23	-143,034.34	-663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69.96	-18,304.30	165,474.26	不适用

2020年公司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5.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372.02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630.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大额存单获得利息收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5,474.26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因为科创板上市首次发行获得募集资金到位。

**附件4:****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2020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2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刘静女士和沈朝晖先生，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刘静女士，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任陕西省水利厅第四工程局财务科会计；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任西安统计学院会计学院教师；2004年6月至今任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沈朝晖先生，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北京大学国际法学专业博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共召开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 三、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合计2,330万元。上述担



保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2019年度审计服务及申报过程中其他所需服务；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642,805.12元。报告期内，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900,000.00元（含税），切实回报了广大投资者。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 （十二）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在2020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

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静、沈朝晖

2021年3月2日